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华所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因原负责公司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离开大华所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大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伙人数量:37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 108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国际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惠增强,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斌,201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惠增强	2021.11.30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	涉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考虑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方面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方面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有瑕疵,对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国际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一年,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与大华国际出具的《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大华所与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大华国际整体吸收从大华所转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原负责公司服务的合伙人和其管理的专业团队。如公司将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大华国际,大华所对此不持异议,双方将配合完成相关变更程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审计相关协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所及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拟聘任的大华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大华国际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公司拟聘任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的大华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大华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改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邮编:101199

电话:010-57230290

传真:010-80828823

联系人:潘雨菲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克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克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克龙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克龙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王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涛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京南女士变更为王涛女士,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经审阅王涛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补选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王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王涛简历

王涛,女,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海事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德国汉堡大学国际法与欧洲法硕士学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市金信立方律师事务所涉外律师,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 TCL 医疗集团法务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 BP,现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

王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八条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对部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4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相关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专门意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审议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十天提交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前五天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旭斌女士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李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陆竞红女士(主任)、曹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新任委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7	李子园	2023/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邮编:321000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5,320.00 万元向控股股东关联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01%股权的事项。截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和标的公司财务资助款已全部收到。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事项进展

标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有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且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显示,公司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至此已全部完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与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签订《行业总代理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同时向沐曦先期下达人民币 1.5 亿元曦云 C 系列 GPU 产品框架订单并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订金,该笔订金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已按《合作协议》约定向沐曦支付了人民币 2,000 万元订金。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